（上接B13版）

在扬影视投资制作的部分电视剧收视、获奖情况如下：

作品	奖项情况/收视排名
纸醉金迷	金南方年度优秀出品公司奖
	第四届韩国首尔国际电视最佳长篇电视剧提名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剧收视贡献奖
五十玫瑰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年度观众最喜爱的十佳电视剧
大爱无敌	北京电视台文艺频道炫剧场收视贡献奖
我的糟糠之妻	北京电视台文艺频道炫剧场收视排名第三名
妯娌的三国时代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城市频道全年地面市网排名第二名
	东方卫视全年地面市网收视率第二名
	吉林电视台都市频道全年地面市网第一名
	黑龙江电视台都市频道全年地面市网第一名
	深圳电视台一套全年地面市网排名第一名

（4）在扬影视的财务情况

针对本次收购，公司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在扬影视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在扬影视的财务情况将在本次收购的审计工作完成后补充披露。

（5）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收购在扬影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针对本次收购，公司已经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在扬影视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将在本次收购的评估工作完成后补充披露。

2、本次收购在扬影视100%股权的背景及可行性分析

（1）公司已清理了历史担保形成的主要债务，目前通过子公司中鑫矿业开展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公司股票已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2013年12月，在大洲集团的支持下，公司累计代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偿还了浦发银行9,000万元债务后，公司已全额解除了该项连带担保和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公司取得并持有中鑫矿业82%权益，成为中鑫矿业的控股股东。公司主要通过中鑫矿业开展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2014年3月，公司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积极寻求开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业务板块，以形成互补效应

在2013年取得中鑫矿业控股权后，公司在保持原矿业生产规模及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开始建立起以有色金属开采、精选为主的主营业务体系。从长远来看，在国内庞大市场需求和经济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作为国家重要基础工业原材料的有色金属行业仍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中鑫矿业的资源储量、可供开采规模在新疆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未来全球经济的回暖，对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需求将逐步回升，公司将通过子公司中鑫矿业加大市场开拓、强化成本控制，以保持现有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有色金属采选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受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目前单一的业务格局使得经营业绩及效益在短期内难以实现快速增长。因此，在继续保持现有主业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走向，寻找其他战略性产业的发展机会，以求降低经营业绩波动，形成具有互补性的业务板块组合，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以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文化产业迎来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

结合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董事会经过严密的对比论证后，选择文化产业作为未来着重发展的新业务领域，以实现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与影视文化传媒业务的协同发展和互补效应。

根据广电总局的统计，全国广播电视的收入从1982年的8.8亿元增长到了2013年的3,628亿元，30余年间的复合增长率超过20%。其中，国产电视剧市场规模在2013年突破100亿元大关，较2007年规模在6年内实现了翻番。

“十一五”以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文化产业步入了跨越式发展的新阶段。2009年7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明确将文化产业定位为国家战略性产业。在此背景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配套规划，先后颁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在扬影视100%股权，公司将进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影视文化传播行业，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上市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与电影、电视剧制作的双主业格局。

（4）在扬影视及其管理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通过收购的方式可以降低上市公司在影视制作业务初始阶段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在扬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投资制作了《纸醉金迷》、《五十玫瑰》、《大爱无敌》、《我的糟糠之妻》、《妯娌的三国时代》、《当婆婆遇上妈之欢喜冤家》等多部深受观众欢迎、市场广泛认可的精品电视剧，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自成立以来所生产的电视剧作品均实现了发行与播出，其部分作品被国内一线卫视争相独家采购。

目前，在扬影视已经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执行能力出色的策划、制作和发行团队。在扬影视的管理团队由全敬明先生、彭东海先生、岳雯迪女士、周勤女士、姜亮先生、李宜昌先生等人组成。全敬明先生作为总经理，有着极为丰富的影视剧行业经验，通过建立起一套可控、可测算、可评估的影视产品产出系统，被《福布斯》杂志誉为“电视剧精算师”，其作为出品人、总制片人所操作的电视剧作品创造了较好的利润和市场口碑；彭东海先生为分管策划工作的副总经理，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会员，资深影视策划人，电视剧《亲情树》出品人，电影《左小马》总监制，其作品曾获第19届中国电视金鹰奖和第23届中国电视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一等奖等；岳雯迪女士为分管制作业务的副总经理，曾担任《心肝宝贝》、《九死一生》、《天涯赤子心》等十余部电视剧的监制、执行制片工作，具有丰富的制片经验；周勤女士为分管发行业务的副总经理，成功发行过《康熙微服私访记》、《精武英雄-陈真》、《新上海滩》、《我的糟糠之妻》、《当婆婆遇上妈》、《妯娌的三国时代》等剧目；姜亮先生为分管发行业务的副总经理，成功发行过《永不磨灭的番号》、《金太狼的幸福生活》等剧目，具有丰富的电视剧营销经验。

另外，在扬影视充分发挥外部资源优势，与资深编剧、策划人、知名记者等专业人士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确保每年产出贴近社会热点、深受观众追捧的精品电视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扬影视自成立至今已与众多著名演员、导演、编剧等主创人员建立了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

艺人	陈好、何赛飞、于和伟、罗海琼、李勤勤、潘江、闫学晶、李小璐、贾乃亮、曾黎、郭晓冬、曹曦文、陈小艺、孙淳、王姬、陈思成、胡可等
导演	高希希、滕华涛、鄢颖、田有良等
编剧	陈彤、李潇、王婉平、李顺慈等

在扬影视对当代都市题材的电视剧投资制作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在创意策划、剧本孵化方面具有独到的见解和视角，建立了策划、制作和发行整条业务线的专业经营管理团队。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以充分借助在扬影视的行业经验、组织管理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以较小的风险和较快的发展速度进入影视制作业务领域。

3、本次收购在扬影视100%股权的必要性分析

（1）符合公司战略延伸的需要

依据《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文化产业已经被定位为国家战略性产业；根据“十二五”期间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到201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将比2010年翻一倍，并成为国家支柱产业。随着社会财富的积累和群众对精神文明的追求，未来文化消费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文化产业投资、特别是民间资本对文化产业的投资规模将持续扩大，文化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和跨越空间。

面对有利的政策环境和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制定了以收购整合的方式进入文化产业领域的战略方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在扬影视100%股权将为公司开展文化产业奠定基础，符合上市公司的产业延伸战略的需要。

（2）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公司依赖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铅锌矿采选业务受周期性行业景气度下降、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的影响，盈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在继续发展现有主业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在扬影视，将实现双主业并举、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形成产业互补效应，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目前主要依赖铅锌矿采选一项强周期业务的经营风险。

（二）对在扬影视增资以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

1、项目概述

公司在收购在扬影视100%股权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在扬影视增资以补充影视剧业务的营运资金，保证在扬影视未来电视剧投资计划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在扬影视的电视剧投资制作能力，扩大公司精品剧产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2、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电视剧制作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为电视剧制作行业的繁荣提供了有力的保障。2013年国产电视剧市场规模已超过100亿元，较2012年增长约20%，较2007年市场规模实现翻番。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出，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将有助于电视剧制作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2）电视剧制作市场精品剧仍处于供不应求的阶段

电视剧行业整体上呈现出供大于求的局面，而另一方面，由于高品质电视剧的稀缺性，精品剧仍然受到各家电视台的追捧和抢夺。

精品剧由于其剧本的创新性、主创团队的市场认可度和号召力、制作工作的精细化等原因，需要投入的成本相对较高，需要具有资源整合能力和资金实力雄厚的制作机构才能实现精品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工作。

通过对在扬影视补充发展电视剧投资业务的营运资金，有助于在扬影视扩大精品剧的储备和产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3）补充营运资金是适应电视剧制作行业资金运营特点的需要

作为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电视剧投资业务前期投资金额较大、摄制周期较长、后期回款较慢，影视公司的资金在现金、存货、应收账款之间循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影视投资公司的资金要求会逐步提升，对于资金实力不强，外部融资渠道欠缺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往往只能通过引入联合投资方的形式完成电视剧的制作，即使具备了好的创意、剧本也不能实现理想的收益。

通过对在扬影视增资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可以确保在扬影视未来电视剧制作投资计划的顺利推进，同时可以减少优质电视剧的收益分流。

（三）偿还所欠大洲集团的借款本息

1、项目背景及可行性分析

由于为原大股东纺开发的贷款提供担保等历史原因使得公司债务负担沉重、经营状况恶化。随着债权人提出还款要求或提起诉讼，公司无力偿还债务，大部分有效资产被抵押、查封或者冻结，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的困境，并且营运资金极度匮乏，失去了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自2009年陈铁铭先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以来，公司改选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加快对历史债务的清理。公司主要通过向大洲集团借款维持日常运营和清偿包括偿还浦发银行等相关历史担保债务。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累计应付大洲集团借款本息合计17,663.74万元。

为确保未来上市公司轻装上阵持续健康地开展主营业务，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应付大洲集团的借款本息。

2、偿还应付大洲集团借款本息的必要性

（1）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公司（合并口径）近三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9.04%、103.35%和84.51%，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且基本丧失了对外融资的能力，主要依靠大洲集团借款维持日常运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减少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摆脱长期向大股东借款的局面，增强公司自身造血功能，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奠定基础

2013年，公司取得了中鑫矿业82%股权，摆脱了长年来没有主营业务的困境。目前，公司制定了未来有色金属采选与影视文化传媒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应付大洲集团款项，有助于摆脱长期向大股东借款的局面，增强公司自身造血功能，为公司下阶段进一步开展主营业务，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运营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部仍然为投资性控股投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和利润贡献将来源于矿业和影视行业。

上市公司本部未来将主要通过制定经营战略、预算管理、财务与内控等方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控，需要承担相应的总部费用。

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彻底摆脱上市公司过度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进行日常运营的局面。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在扬影视100%股权、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偿还应付大洲集团借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运营费用，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在现有的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的基础上，进入影视文化行业，形成双主业协同发展、优势互补的经营格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抵御周期性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另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大洲集团借款后，将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外部融资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偿债能力显著提升。

以公司当前的借款金额计算，本次通过偿还应付大洲集团借款，一年将减少财务费用上千万元；通过收购在扬影视100%股权进入电影、电视剧投资制作业务领域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盈利能力较目前将得到较大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在继续开展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进入电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领域。未来上市公司将以在扬影视作为发展文化产业的主要平台，致力于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周边衍生业务，形成文化产业与有色金属产业的协同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展开后，公司总股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及业务范围将相应变化，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股东、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入电视剧制作业务领域，未来可能会选聘经验较为丰富的影视文化行业专业人士作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高管人员。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司发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本实力将得到充实，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后续开展业务和外部融资提供了空间。

（二）取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在扬影视100%股权，上市公司将进入未来盈利前景广阔的文化产业，形成双主业推动的主营业务格局，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目前依赖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欠大洲集团的借款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各自的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政策精神，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上市公司欠大洲集团的借款，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显著提高。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满足以下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1）待本次收购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以及其他有关的议案；（2）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等。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或功存在上述审批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未来公司将成为投资性控股公司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投资性控股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上市公司本部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进行管理与控制。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控制、财务会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预算管理、监督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管控体系，但是仍然可能存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导致的风险。

未来，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本部的现金分红。各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其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方式受上市公司本部控制。但是如果未来各子公司向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较低或者出现不能向上市公司分红的极端情况，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三、整合风险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采选行业，主营业务为铅锌矿的采选和销售。在扬影视处于影视文化行业，主营业务为精品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在扬影视100%股权，成为双主业发展的上市公司，但由于公司与在扬影视分属不同行业，使在扬影视尽快融入上市公司体系，协同发展，以实现上市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并发挥协同效应尚须时日。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收购后的整合风险。

四、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电视剧投资制作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文化行业的进入门槛不高，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扶持下，社会资本不断进入文化产业领域，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2013年，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达到了近7,000家，行业内竞争主体众多，各个机构单体规模较小。2011年-2013年期间，电视剧制作行业前十名的机构市场份额分别为12.66%、17.03%和17.86%，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局面。

虽然精品剧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市场格局，但是由于行业竞争的加剧，电视剧市场总体上“供大于求”的局面并未改变，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作品可能面临发行价格和投资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电视剧的适销性风险

电视剧做为艺术创作品，属于非标准化的产品，没有明确的质量衡量标准，主要以电视台收视率或新媒体点击率来体现产品被市场接受的程度。

在扬影视主要专注于当代家庭剧的投资与制作，目前该类题材的电视剧作品符合社会和家庭文化欣赏的需求。但是，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和终端客户偏好发生变化，而在扬影视不能及时根据观众价值和偏好的改变调整创意风格以适应市场潮流的变化，则可能带来部分产品适销性达不到预期水平的风险，进而对电视剧销发行及收入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电视剧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财富的积累、物价水平的不断攀升，加上电视剧精品化、大制作化的发展趋势，电视剧制作成本呈现出上升的趋势。

由于网络新媒体等相关消费终端市场尚未完全成熟，目前国内电视剧的发行销售对象主要仍然是各电视台。由于电视台在电视剧发行、采购市场处于相对强势的低位，电视剧制作机构的议价能力相对不足，如果未来电视剧成本上升不能转嫁给下游消费者，则在扬影视可能面临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未来规模扩张的人力资源和管理风险

电视剧制作属于典型的人才密集行业，对制作机构的资源整合能力要求很高，制作机构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管理团队和执行团队的配套支持，未来在扬影视业务规模扩张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和管理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在扬影视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金额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确认为上市公司的商誉。若在扬影视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盈利预测水平，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六、政策风险

电视剧制作行业的监管主体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机构，相关部门通过出台政策性法规对电视剧制作许可、内容审核、发行等多个环节进行管控。

2014年4月15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召开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决定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一剧两星”政策将进一步推动电视剧制作行业进入“压量提质”的阶段。

未来电视剧制作行业的市场需求总量和需求结构都可能由于类似的政策变化而受到影响，如果在扬影视不能根据行业监管主体的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创作和经营思路，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构成一定的影响。

七、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得公司进入全新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价格造成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第八届董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等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独立董事应进行审核并提出独立意见。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分配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分配周期

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六）股票分红条件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股票方式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以及全体股东作出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内容，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提出并确定具体分红方案。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比例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01530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45,392,322.90元；由于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均为负值，故本公司最近三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尚待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在公司经营逐步走上正轨和弥补历史亏损之后，将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二）规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比例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累计亏损较大，2009年以来，公司着力于厘清债权债务和推动资产重组，鉴于目前资产重组尚未完成，公司在今后若干年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往年亏损。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45亿元，因此公司目前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若2014-2016年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单独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决策和监督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2、公司该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第八节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2），定于201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就公司在原《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增加补充说明“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补充通知除增加会议召开地点的补充说明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附件：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8月8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8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8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7日15:00至2014年8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伟章先生

4、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5日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4年8月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2.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2.4、发行数量

2.2.5、上市地点

2.2.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2.7、审计评估基准日

2.2.8、过渡期的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2.2.9、标的资产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10、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说明》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李波、尹超、腾讯公司、世纪凯华就相应的星创互联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李波、尹超、腾讯公司、世纪凯华就相应的星创互联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4年7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会议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